

合

同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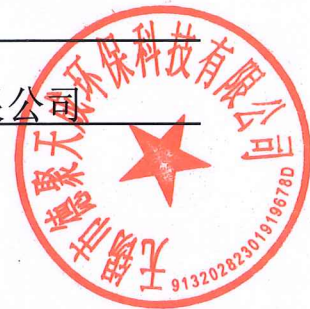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污水处理设施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施工单位： 无锡市德聚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城投采竞磋-2022056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无锡市德聚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本项目为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污水处理设施改造项目。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需保证污水站工艺完整性，服务内容包含设计、土建、设备、安装、调试等，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肆拾捌万玖仟元（小写：489000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服务及施工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漏项、缺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城投采竞磋-2022056）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甲方发出指令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并验收合格。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30%；主要设备进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扣除之前已付款）；安装结束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扣除之前已付款），经审计（审核）结束后付至审计（审核）价款的 97%；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质保期贰年，自取得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甲方生效，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 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公告费，调查取证费等其他合理必要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

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无锡市德聚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宜兴市丁蜀镇边庄村青瓷机修公司内机修厂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0-87424562

传真：0510-


开户银行：

丁蜀支行

账号：1103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附件: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价 (万元)	品牌	备注
1	混凝土化粪池	容积: 50m ³ , 钢筋混凝土	座	2	5.76	11.52	德聚 天成	
2	土方开挖回填及路面恢复	化粪池埋地, 破路及恢复	项	1	2.73	2.73	德聚 天成	
3	化粪池检修观察井砌筑		项	1	0.46	0.46	德聚 天成	
4	机械粗格栅	非标; 渠道宽: 1000mm; 渠道深: 3700mm; 电机功率: 0.75kw; 栅隙: 10mm; 材质: 机架、耙齿、链条及轴均采用不锈钢SUS304 材质	套	1	13.63	13.63	德聚 天成	
5	手动细格栅	1000×3700mm 孔径: ϕ 16 材质: PVC 包含不锈钢导轨	套	1	0.55	0.55	德聚 天成	
6	格栅罩	配套机械格栅 材质: 不锈钢/钢化玻璃	套	1	6.2	6.2	德聚 天成	
7	栅渣小车	0.4m ³ , 材质: 304 不锈钢	辆	1	0.48	0.48	德聚 天成	
8	集水池清淤	临时排水、气囊封堵, 约 100m ³	项	1	7.45	7.45	德聚 天成	
9	格栅池隔墙砌筑		项	1	2.8	2.8	德聚 天成	

10	原有集水池提升泵拆除	包含管道、阀门等	项	1	0.18	0.18	德聚天成	
11	集水池提升泵	Q=40m ³ /h;H=22m;N=4.0kw, 含自耦及不锈钢导杆导链	套	2	0.5	1.0	凯泉	
12	集水池提升泵管道改造	含球阀、止回阀、管道、回流系统等	项	1	0.4	0.4	华亚	
13	控制系统改造	新增机械格栅控制, 配备格栅及水泵运行远程监控平台	项	1	0.9	0.9	德聚天成	
14	污水系统电线电缆及线管	集水池提升泵、机械格栅接线	项	1	0.6	0.6	东峰	
15	合计	489000.00 元 (大写: 肆拾捌万玖仟元整)						



